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4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价波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增持计划无法按时实施完成的风险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的《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与袁亚非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18年2月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持资金为不少于5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日、12月13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顺延实施的公告》、《宏图高科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分别于3月13日、4月13日披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4、2018-158、2019-013、2019-019号公告。

截至目前,鉴于控股股东三胞集团的资金流动性尚未恢复,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未能实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价波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增持计划无法按时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四、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以及股票买卖窗口期与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7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能源)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资本控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方能源;代码:000958)自2019年3月2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详见公司2019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9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9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要求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在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后,披露了相关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同时对本次《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5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号)。截至2019年3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6日出具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XYZH/2019KMA10092);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649,230股于2019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58,329,336股增至760,978,56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58,329,336元增至760,978,566元。2019年4月9日、4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已于日前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注册资本	伍亿伍仟捌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柒亿陆仟零玖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4512392

名称: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万华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零玖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自:2002年07月25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经营范围: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和销售;化工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化妆品,盐包装材料、防伪"碘盐标志",无水硫酸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化品);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经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燃气(不含危化品)、水、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经营生产性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钻井,机电机械产品制造、修理、安装;氯化钠、硫酸钠采矿(凭许可证经营);铁路专用线共用业务;现代物流配送,代理经营配套设施建设及连锁经营;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水力发电投资,锅炉安装(B级)压力管道安装(CC2级);硫磺、氟硅酸钠、磷酸、腐蚀品的批发。酒类经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粮油制品的批发零售。饲料、硅锰合金、硫酸的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穗集团")55%股权。本次交易对金穗集团100%股权(剥离不参与交易的子公司股权后)的整体估值以99,600万元为基础,即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以54,780万元为基础。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时,针对框架协议中进行原则性约定和没有明确约定的交易内容,双方正在进行进一步磋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智大控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智大控股	是	100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注:由于智大控股对上述涉及的股票质押协议进行了部分购回,偿还了部分本金,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合计100股。

2、智大控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数(股)	初始质押开始日期	初始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智大控股	是	27,959,900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8%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5,17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8,446,34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2.42%,占公司总股本的34.8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94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52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3.70%,占公司总股本的7.79%。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8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8,29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2%。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06,773,848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22%,占公司总股本的47.46%。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回购申请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79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团结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长祖军先生、副董事长赵岚女生、董事于胜涛先生、蔡志勇先生、范爱民先生、付立家先生、石向欣先生、杨晓辉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谢颂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张冬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团结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90,0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90,0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0,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上两项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俊、池晓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29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12月9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3、2017年1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月5日,授予价格为4.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激励对象肖俭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0,000股。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20元/股),拟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4.59元/股调整为4.39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460,0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该议案已经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6、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实施了2018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15元/股),同意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9元/股调整为4.24元/股。

二、调整事由与调整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公司总股本597,718,7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4.39元/股-0.15元/股=4.2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39元/股调整为4.24元/股。

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2019年4月23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8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918,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02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83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79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84,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38,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8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38,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8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38,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8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38,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8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38,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8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170股;反对80,170股;弃权0股。

(六)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38,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8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170股;反对80,170股;弃权0股。

(七)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38,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8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170股;反对80,170股;弃权0股。

(八)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38,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8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38,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8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170股;反对80,17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金伟影、张俊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

至2019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	√
1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11已于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中珠医疗	2019/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